

「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前分區測驗交通法令」D卷

學號： 姓名： 測驗梯次：FA114101701

試卷編號：TLFA114101701D

是非題（每題 2 分，對的打 O，錯的打 X，塗改不計分）

- | | | |
|---------|---|---|
| 1. () |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之違規，應吊銷其駕駛執照。 | 0 |
| 2. () |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執業登記證，即行執業者，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 X |
| 3. () | 合格之計程車駕駛人，不論犯何種罪，均需俟有罪判決確定後才可吊扣或廢止其執業登記證。 | X |
| 4. () | 汽車駕駛人在前行車之左側超車者，應處罰鍰。 | X |
| 5. () | 小型車臨時停車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但單行道可左側臨時停車。 | 0 |
| 6. () | 不可在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迴車。 | 0 |
| 7. () | 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5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 | X |
| 8. () | 汽車未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者，逾期1個月以上者吊扣其牌照。 | 0 |
| 9. () |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臺幣3,000元罰鍰。 | 0 |
| 10. () | 曾犯恐嚇取財罪，經判決拘役，但易科罰金者，即可報考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 X |
| 11. () | 為避免陽光直射及冷氣外洩，可在車窗或擋風玻璃上粘貼反光紙。 | X |
| 12. () | 計程車駕駛人受僱更動，應於15日內申報車行異動。 | 0 |
| 13. () | 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應檢同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於每年出生月份之前後一個月內，至原發證之警察機關查驗。 | 0 |
| 14. () | 除年滿65歲者須每年換發新證至年滿70歲外，執業登記證每3年換發1次，執業登記證屆期未換發者，失其效力，計程車駕駛人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始得執業。 | 0 |
| 15. () | 計程車辦理執業登記前，應接受執業相關法令及執業地之地理環境、道路狀況測驗，測驗成績以滿60分為及格。 | X |
| 16. () | 在市區交通頻繁處，汽車在同一方向行駛時，前車與後車應保持二車以上之距離。 | X |
| 17. () | 讓路線，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有幹道應減速慢行，或停車讓幹道車先行。 | 0 |
| 18. () | 逾越執業登記證年度查驗期限6個月以上仍未辦理者，應廢止執業登記並追繳登記證，且1年內不得重新辦理執業登記。 | 0 |
| 19. () | 計程車駕駛人因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經依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未滿1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 0 |
| 20. () |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如因疾病或其他重要事故，本人不能駕駛營業，經報請當地公路監督機關核准後，可以僱用其他人臨時替代。 | 0 |

選擇題（每題 2 分，塗改不計分）

- | | | |
|--------|--|---|
| 1. () | 有關車輛優先通行權之規定，何者不正確(1)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2)在多車道圓環，左方車輛應讓右方車輛先行(3)在坡路交會時，下坡車應讓上坡車先行。 | 2 |
| 2. () | 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者處新臺幣(1)1,500元以上至3,600元以下(2)1,200元以上至1,800元以下(3)1,500元以上至3,000元以下 罰鍰。 | 3 |
| 3. () | 汽車駕駛人在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車道者，處新臺幣(1)300元以上900元以下(2)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3)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 罰鍰。 | 3 |
| 4. () |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者處新臺幣(1)500元(2)1,200元(3)1,500元 罰鍰。 | 2 |
| 5. () | 計程車如超越營業區營業依公路法處罰鍰外，並可扣其車輛牌照(1)1至3個月(2)3至6個月(3)6至9個月。 | 1 |
| 6. () | 執業登記證查驗期間係以(1)出生月份(2)發證日期(3)第1次領證日期 為基準。 | 1 |
| 7. () | 最近幾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違規記點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1)1年(2)3年(3)5年。 | 2 |
| 8. () | 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之翌年起，應於每年(1)領證日(2)出生月份(3)受僱日，前後1個月內檢同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送原發證警察機關查驗。 | 2 |
| 9. () | 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經處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如再提供作前述違規使用應(1)沒入該汽車(2)吊銷該車牌照(3)吊扣該車牌照6個月。 | 1 |

10. ()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者,除罰鍰外,牌照應(1)吊扣3個月(2)吊銷(3)吊扣6個月。 2
11.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違規人,於違規舉發通知單簽收欄簽名收受通知單,其代表(1)承認違規事實(2)已收受該通知單(3)以上皆是。 2
12. () 鐵路平交道遮斷器未放下,或看守人員未表示停止時,應該(1)仍應看、聽鐵路兩端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2)加速通過(3)俟看守人表示後通過。 1
13.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至不妨礙交通處所,應處新臺幣(1)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2)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3)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罰鍰。 3
14. ()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受舉發違規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提供哪些事項?(1)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2)告知應歸責人(3)以上皆是。 3
15. () 汽車駕駛人申請辦理執業登記之測驗與執業前講習及在職講習區域之劃分,由(1)交通部路政司(2)公路總局(3)內政部警政署 定之。 3
16. () 汽車駕駛人申請辦理執業登記參加測驗及執業前講習時間合計為(1)6小時(2)8小時(3)12小時。 2
17. () 計程車駕駛人停止執業,繳回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逾保留期間內未申請恢復執業,欲在執業時(1)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2)申請恢復資格後執業(3)向公路監理機關領回。 1
18. () 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註銷、換領普通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時,由(1)車籍地之公路監理機關(2)戶籍地之警察機關(3)原發證之警察局 廢止其執業登記,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 3
19. ()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發生車禍對方車輛逃逸,可否申請理賠?(1)可以(2)不可以(3)由保險公司認定。 1
20. ()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保險公司應於保險期間屆滿(1)10日(2)30日(3)60日 前通知要保人續保。 2
21. () 曾犯偽造文書案經判決確定在假釋中(1)可以(2)不准(3)可視情形 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 2
22. () 委託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代辦業務時,應依(1)公路主管機關(2)商業主管機關(3)警察主管機關 規定之契約書範本簽訂契約。 1
23. ()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與欲申請輪替駕駛營業之駕駛人關係除配偶外,應為(1)同戶直系血親(2)同戶三等內親屬(3)直系親屬。 1
24. ()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1)得(2)不得(3)可視需要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 2
25. ()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規定,計程車駕駛人經核准辦理人、車登記取得機場排班登記證後,因重要事故或疾病(1)不得(2)可以(3)有條件 申請代替、頂替或變更。 1
26. ()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者,處新臺幣(1)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2)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3)1500元 罰鍰。 1
27. () 在正常天候狀況下,小型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行車速度為90公里前後兩車間需要保持多少公尺的行車安全距離?(1)35公尺(2)40公尺(3)45公尺。 3
28. () 在高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90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多少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1)60公里(2)70公里(3)80公里。 3
29.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車輛行駛於設有爬坡道之長陡坡路段,其時速低於最低速限時,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何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1)外側車道(2)中線車道(3)爬坡道。 3
30.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四輪以上汽車的輪胎胎面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幾面」磨耗指示點?(1)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2)任二胎面磨耗指示點(3)任三胎面磨耗指示點。 1